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夏紹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前某時許，與少年王○愷(00年0
14 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犯嫌，業由臺灣高雄少年及
15 家事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223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於
16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南正」、「咪咪」、「伯樂」、
17 「拉米卡」、「悠米」、「ㄩㄭˋ」、「爸爸」等身分不詳
18 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19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共犯於112年10月30
20 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以投資獲利
21 云云，然因乙○○前已察覺受騙，並未陷於錯誤，且為配合
22 警方查緝，而與不詳共犯相約面交款項；甲○○遂依「南
23 正」之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9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愷及不知情之陳依岑(由檢察
25 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由王
26 ○愷單獨下車向乙○○出示偽造之「福冠公司」收據(尚無
27 證據顯示甲○○對王○愷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有所知
28 悅)，並向乙○○收取32萬3000元（其中32萬元為玩具
29 鈔），旋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30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事實認定：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4 與證人即共犯王○愷於警詢、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乙○○
05 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
06 人紀錄表、現場蒐證照片、福冠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8 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0 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
14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
15 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6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18 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
19 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
20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21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2 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23 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2條第1款、第2款重組為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第2款，並
25 增定修正後同條項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6 進行交易」之犯罪類型，復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酌作
27 文字修正（第1款至第3款、第9款、第10款至第13款）、刪除
28 重複規定（第6款、第7款）並增定其他若干特定犯罪，雖
29 未變動就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為一般洗錢罪名之構成要
30 件；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
31 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是就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均不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7年，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降低為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三)、被告就上開各犯行，與少年王○愷及「南正」、「咪咪」、「伯樂」、「拉米卡」、「悠米」、「ㄩㄭˋ」、「爸爸」與不詳共犯等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為上開一般洗錢未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各犯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五)、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遂，係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 (六)、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 (七)、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少年王○愷則係16歲之少年等情，固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認識王○愷，不知道王○愷還沒滿18歲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核與王○愷於警詢時陳稱：我跟伯樂（即被告）只認識2天，不知道他的年籍資料等語相符（見少連偵卷第117頁），且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對王○愷為少年乙節有何明知或可預見，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 (八)、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自白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
26 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